**双桥区民宿管理办法（试行）**

1.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承德重要讲话指示精神, 加快推进我区“十四五”期间特色旅游精准化发展，从近郊乡村和城区旅游市场需求出发，加快推进全区乡村旅游转型升级和向休闲度假游过渡转变，规范辖区民宿的经营和管理，培育标准化示范型民宿，结合我区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管理办法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旅游民宿基本要求与评价》（LB/T065-2019）《河北省民宿服务质量要求与评价标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指导性文件制定。办法中所称的民宿，是指在双桥区行政区划内，利用当地民居等相关闲置资源，为游客提供体验当地自然、人文与生产生活方式的小型住宿设施，包括但不限于客栈、庄园、宅院、驿站、山庄等。

**第二章** 申办条件

**第三条** 申报民宿应当符合治安、环保、消防、卫生、安全等相关要求，并具备下列条件：

**（一）房屋基本条件**

1.有合法的土地和房屋手续,经营用客房不超过 4 层、单体建筑面积不超过 800 平方米;

2.房屋建筑风貌应与当地的人文民俗、村庄环境景观相协调，结构安全牢固；

3.具有必要的污染治理和安全防护等基础配套设施；

4.道路通达条件较好，无地质灾害和其它影响公共安全的隐患；

5.通风及照明条件良好，配有必要的生活用品、生活设施、服务设施等旅游设施设备;

6.新建、改建的建筑物应当符合城乡规划的相关规定和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依法设计、施工；改建的建筑物，不得破坏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应采取加固措施并进行安全鉴定，确保建筑使用安全。

**（二）安全防范条件**

1.符合应急部门对民宿独立烟感火灾探测报警器的配备及水喉安装等消防安全基本要求，并取得消防安全检查合格文件；

2.符合公安部门对民宿安全防范、监控、防盗设施的配备要求，依法取得《特种行业许可证》并安装视频监控、报警设施，准入公安部门住宿系统；

3.符合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民宿电梯、液化气钢瓶等设备的安全管理要求；

4.符合公安、应急、消防等部门对醇基燃料的采购、储存和使用的有关规定，用电、用气必须符合国家安全标准规范。

**（三）卫生管理条件**

1.依法取得公共场所检测或者评价报告；

2.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从业人员持有健康合格证明；

3.执行国家卫生标准，符合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标准、规范，具备与房间数量相适应的消毒间、盥洗消毒设施设备，各类客用物品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卫生标准；

4.兼营餐饮、食品流通等服务的应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证件，按照许可范围亮证经营，制定并严格执行制止餐饮浪费行为的相应措施。

**（四）内外环境条件**

1.做到无店外经营（加工）、无乱设摊点、无私搭乱建、无店外揽客、无乱堆乱放；

2.做到院落内外干净整洁，无堆积物，无果皮，无纸屑，无白色污染，无砖瓦土石，无烟蒂，无积泥积灰积水，无乱贴乱画；

3.做到广告牌匾设置符合城管部门要求，保持亮化设施整洁、完好，做到字迹清晰、图案光亮、显示完整；

4.临街建筑物外立面不得随意吊挂及晾晒等，顶部不得随意堆放杂物；

5.客房整洁干净、无异味、无杂物，有装饰物、装饰画及花卉、盆景等绿植，床上用品整洁规范、一客一换，天花板、墙壁无返潮、无剥落；

6.符合环保要求，村内有污水管网的，污水排放要并入污水管网；村内无污水管网的，不得直排，污水排放要安全达标且无外溢、外漏及异味情况发生。

**（五）文明服务条件**

1.主人参与接待，文明热情，诚信经营，合理收费，公平竞争，具有良好的经营环境；

2.遵守行业管理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和服务标准，提供优质、高效服务；

3.在门厅或者建筑物明显易见处设置民宿服务公开栏，将经营证照、价格公示、服务承诺、投诉电话等统一进行上墙张贴；

4.将游客住宿须知及紧急避难逃生位置图，置于客房明显位置；

5．对游客活动中可能出现危险的情况负有提醒告知义务。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筑物，不纳入民宿范围：**

（一）违章建筑；

（二）地下室或半地下室;

（三）住宅单元楼。

1. 申报程序

**第五条** 区民宿经济发展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民宿申报和管理工作，并建立民宿申报部门联审机制，由区民宿经济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牵头民宿的联合审批，各成员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制定相关监督管理措施和服务政策，对联合审批和行业监管要做好人员保障。

**（一）**民宿业主将《双桥区民宿申请表》及权属相关证明原件提交民宿所在村（居）委会，村（居）委会签署意见后提交所在镇（街道），镇（街道）签署意见后提交区民宿经济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村（居）委会和镇（街道）对民宿建筑物的真实性、合法性予以审核把关。

**（二）**镇（街道）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初审合格的由区民宿经济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召集审批、公安、镇街在 5 个工作日内联合审查、勘验并签署“联审通过”意见。

**（三）**区民宿经济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将联审结果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请人持经区民宿经济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通过并签署意见的申请表，分别办理特种行业、消防、公共场所卫生、食品卫生等行政许可和营业执照，全部办理完毕后准予营业。

**（四）**对符合申报条件但达不到相关部门单位要求的，由联审部门提出整改意见和整改期限，并重新进行联审。

1. 部门单位职责

**第六条 有关部门单位在民宿经济发展中的职责：**

**（一）**区旅游和文化局、区农业农村局：承担区民宿经济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负责民宿经济发展的指导和培育工作，组织开展部门联审、等级评定等工作。

**（二）**区委宣传部：负责民宿经济的精神文明建设、宣传推介、典型推广等工作。

**（三）**区发改局：负责对民宿进行产业扶持和项目支持，指导民宿实行明码标价，对民宿价格和收费行为进行指导和监管。

**（四）**区财政局：负责民宿经济发展的奖励补助资金支持。

**（五）**区商务局：负责民宿经济发展的对外招商和宣传。

**（六）**区城管局：负责指导镇街依法查处民宿违法违规建筑物。

**（七）**区卫健局：负责对公共场所的卫生进行监督管理，对民宿卫生情况进行执法检查，加强对防控新冠肺炎疫情的指导监督。

**（八）**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对食品安全、特种设备、知识产权、反不正当竞争、价格违规、虚假宣传等经营行为规范整顿。

**（九）**区行政审批局：负责民宿相关证照办理和联审工作。

**（十）**双桥公安分局：负责办理民宿特种行业许可，监督、指导民宿业主建立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防范措施，依法惩办侵犯民宿业主和旅客权益的违法犯罪分子。

**（十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负责审查乡镇上报的民宿村落发展规划，协助和指导民宿村落所在镇做好地质灾害的防治和宣传工作；负责做好民宿土地使用审批（审核）工作，依法查处违法使用土地行为。

**（十二）**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民宿运营环境保护监督，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支持民宿经济发展。

**（十三）**区水务局：负责加大民宿村水资源配套设施建设，支持民宿经济发展。

**（十四）**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加大民宿村交通路网配套设施建设，支持民宿经济发展。

**（十五）**双桥消防救援大队：督促民宿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指导民宿落实自主评估风险、自主检查安全、自主整改隐患，向社会公开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及其职责，作出消防安全承诺；指导民宿开展消防培训、演练和应急救援工作；加强对民宿的消防安全监督管理。

**（十六）**各镇（街）：负责本行政管辖区域内民宿的服务、指导、培训、规划、统计、安全等日常管理工作，各镇（街道）要相应设立乡村旅游（民宿）管理机构、配备人员，按照“放管服”要求，负责民宿经营许可等证照办理工作。

第五章 民宿管理与监督

**第七条** 民宿业主要依法经营，自觉接受各部门的指导和监督，加强行业自律，不断提高服务水平。按规定对游客身份进行查验，发现各类违法活动时，应立即制止并报告公安机关，配合公安机关查处刑事、治安案件和处置治安灾害事故。发现游客患疾病或受意外伤害情况紧急时，立即协助就医，如游客被确认为传染性疾病，应按卫健部门要求落实预防控制措施。

**第八条**各相关部门单位应当对民宿经营过程中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进行查处和制止。

**第九条** 对不符合本办法要求或无证经营的非法民宿依据法律法规予以取缔。

**第十条** 对民宿各监管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提请区纪委监委依法予以行政问责或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确保民宿联审工作的公平公正。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有效期3年，最终解释权归双桥区民宿经济发展领导小组。

附件：双桥区民宿申请表

**双桥区民宿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民宿名称 |  | 法定代表人 |  | | |
| 联系电话 |  |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房屋占地面积 |  | 营业用房面积 |  | 年营业额（万元） |  |
| 开业时间 |  | 员工数 |  | 楼层 |  |
| 客房数 |  | 床位数 |  | 餐位数 |  |
| 房屋手续齐备，邻里关系和谐，无影响社会稳定因素的存在。 | | 所在村（居）意见：  年 月 日 | | | |
| 有合法的土地手续，符合规划相关要求，有污染治理和安全防护等基础配套设施；具备依法取得经营许可的条件。 | | 所在镇（街道）意见：  年 月 日 | | | |
| 具备依法取得卫生、食品经营许可的条件。 | | 区审批局意见：  年 月 日 | | | |
| 自觉履行治安责任和义务，符合公安机关对民俗住宿许可要求；具备依法取得特种行业许可的条件。 | | 区公安分局意见：  年 月 日 | | | |

**注：1.**民宿申请表应附带房屋土地手续、法人身份证及民宿现状图复印件各一份；**2.**本表格一式三份，民宿经营者、镇（街道）、民宿经济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各一份。